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商洽重大合同、未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及事项,未发现除已披露事项外的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行业风险。除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企业行业或业务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质押风险,亦无商誉减值迹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立”)已出售另一套房产,北京昂立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全部产权过户手续,房屋交接、收到全部价款。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坐落点	建筑面积(m2)	评估价值*	成交价	成交时间	交易对方
北京东花市北里西区23号楼A-1006	211.36	11,582,528.00	12,000,000.00	2020.09.28	高宇、陈彦

*评估价值出自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42号专项评估报告。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是基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北京昂立存量房产转让完成后,将增加当期合并报表收益,收益总额预计约1108万元(未考虑相关税费)。本次存量房产的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医养业务布局及项目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佰仁银港护理院(以下简称“银港护理院”)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港护理院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佰仁银港护理院

(二)许可证编号:PDY2563143101151 9A7102

(三)法定代表人:徐敏云

(四)主要负责人:吴江涛

(五)经营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

(六)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皮路25号1幢、3幢、6幢、8幢楼

(七)诊疗科目: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　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八)有效期限:2020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二、取得许可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医养健康板块业务布局及项目拓展需要,银港护理院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次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上海佰仁银港护理院即可开业,正式开展医疗护理等相关活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医养健康板块业务的布局。

三、风险提示

公司医养健康板块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等影响,未来相关业务的开展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4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与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与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放弃对联营公司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融租)同比例增资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37、038、04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6日,金旅融租各方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2020年9月23日,金旅融租完成了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日,金旅融租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

乙方: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投)

丙方: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集团)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新达投资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金旅融租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2.一般性投资条款

(1)增资价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4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金旅融租净资产评估值为23,859.02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溢价、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按照1.192951元/股进行出资,国资经营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50万元,对应增资额认购对价为8,052.41925万元,其中6,7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2.41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子国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对应增资额认购对价为4,473.56625万元,其中3,7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23.56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泰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对应增资额认购对价为5,368.2795万元,其中4,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8.2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后,金旅融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750	45.00%	货币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0	25.00%	货币
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7.1429%	货币
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2.8571%	货币
合 计	35,000	100.00%	

(3)工商登记

金旅融租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4)出资时间

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增资各方向金旅融租指定账户支付增资额认购对价,支付时间原则上不迟于2020年9月30日。

(5)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到本次增资款全部到位期间的任何损益由增资前的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3.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旅融租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国资经营公司推荐2名董事,其余三方各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由国资经营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扬子国投推荐的董事担任。

(2)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旅融租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由四方股东各推荐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3)本次增资完成后,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财务总监由国资经营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聘请。

(4)本次增资完成后,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租赁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其余4名由四方股东各指定1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达投资对金旅融租持股比例由30%降至17.1429%。根据协议安排,新达投资仍在金旅融租董事会中占有席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对金旅融租的财务核算方法仍按权益法核算。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9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9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因业务经营需要,申请公司对其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洛美薇”)及全资三级子公司香港泽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泽尧”)合计不超过4,300万美金应付款项及在合作履行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协议签署始至上述应付款项及在合作履行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偿还完毕止。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90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洛美薇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10/27

注册地点: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53-55号美高工业大厦4楼20室

法定代表人:戚海波

注册资本:1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环球易购全资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洛美薇100%的股权,香港洛美薇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香港洛美薇总资产423.62万元,总负债468.94万元,净资产-45.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661.51万元,利润总额-106.26万元,净利润-42.66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香港洛美薇总资产7,404.88万元,总负债7,586.56万元,净资产-181.68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6.79万元,利润总额-134.31万元,净利润-134.31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香港泽尧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泽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1/29

注册地点: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53-55号美高工业大厦4楼20室

法定代表人:高和平

注册资本:1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采购、销售、售后、物流、仓储

香港洛美薇持有香港泽尧100%的股权,香港洛美薇为公司四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香港泽尧总资产6,900.53万元,总负债6,900.21万元,净资产0.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259.04万元,利润总额-0.42万元,净利润-0.42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香港泽尧总资产15,566.17万元,总负债15,566.66万元,净资产-0.49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1,485.36万元,利润总额-0.81万元,净利润-0.81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因业务经营需要,申请公司对其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洛美薇及全资三级子公司香港泽尧合计不超过4,300万美金应付款项及在合作履行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协议签署始至上述应付款项及在合作履行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偿还完毕止。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缓解下属公司经营现状。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029.3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0.74%减少至38.73%,权益变动比例为2.0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张丽萍、苏庆儒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爱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800	0.76
	合 计	-	-	1,556,800	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丽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25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1.24
	合 计	-	-	2,520,000	1.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苏庆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15至2020-9-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15至2020-9-17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	0.01
	合 计	-	-	26,100	0.0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10,192,000	5.00%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5,898,315	2.8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74,000	0.6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83,046,046	40.74%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减持实施前数据。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林爱华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1,2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56,800股。苏庆儒已于2020年8月20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4,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林爱华、苏庆儒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331	30.56	62,284,331	30.56
林爱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2,000	5.00	8,635,200	4.24
张丽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8,315	2.89	3,378,315	1.66
林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400	1.67	3,397,400	1.67
苏庆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000	0.63	1,247,900	0.61
合计	—	83,046,046	40.74	78,943,146	38.73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林爱华、苏庆儒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分别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董事职务,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说明及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专业从事眼镜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0.87%股权。经伟星光学全体股东协商,拟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伟星光学截至2020年6月30日评估值为依据,叶立君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37.00%的股权以5,40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施兆昌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9.00%的股权以1,314.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星集团,2.63%的股权以38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集团”);赵万中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12.50%的股权以1,825.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星集团;牟昌满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7.00%的股权以1,02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星集团;黄汝迁先生将其持有的伟星光学5.00%的股权以73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星集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受让权。但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因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慧星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放弃伟星光学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职务;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分别在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任董事职务,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临海市尤溪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3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51740 9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19年度,伟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10,806.78万元,净利润为185,275.4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伟星集团的净资产为1,057,905.7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柠叶中路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68336081 1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19年度,慧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661.53万元,净利润为35,404.55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慧星集团的净资产为387,612.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慧星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立君先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山下坦村铁路大道南侧,主营业务为眼镜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伟星光学73.13%的股权。截止2020年6月30日,伟星光学的净资产为12,585.98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4,605.00万元。该项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伟星光学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989.50	39,755.42
负债总额	24,272.97	27,946.40
应收账款	5,712.51	6,170.78
净资产	11,716.52	11,809.02
营业收入	28,239.76	10,247.48
营业利润	2,580.84	218.61
净利润	2,155.92	92.50

3、伟星光学原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立君	2,000	40.0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3.33	20.87%
施兆昌	681.67	13.63%
赵万中	625	12.50%
牟昌满	350	7.00%
黄汝迁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星光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1,106.67	22.1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3.33	20.87%
叶立君	150	3.00%
施兆昌	100	2.00%
黄汝迁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伟星光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伟星光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05.00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伟星光学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投资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伟星集团除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交易外,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22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参股公司伟星光学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参照评估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说明及意见;

3、伟星光学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4、伟星集团、慧星集团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47,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孔令钢先生、董事陆海天先生、董事陈宁生先生、独立董事雷富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